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在技術型高中實踐之縱貫探析

曾璧光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校長

宋修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一、前言

邁入 21 世紀，因應我國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當時技術型高中（以下簡稱高職）教育為服膺產業結構及人力需求，亟待進一步優質精進。其次，民國 90 年代已覺察我國人口出生數將逐年遞減，國中畢業生人數必將逐年減少，導致高職入學學生來源短缺以致招生不足，因此，如何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已然是重要的課題（徐昊杲等，2007）。值此之際，教育部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2007 年開始啟動相關政策規劃作為並於 2009 年全面實施，為達成此一政策，教育部規劃 12 項子計畫（包含 22 個方案），在《高中職優質化子計畫》中，包括《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三方案，期許以《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的落實，達到完善教學設備與資源、優化教師專業及有效教學、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增進產學合作，以提供高職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教育部，2007）。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迄今已有 16 年，相關研究亦表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對於高職的校務行政效能、課程規劃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學生有效學習均有相當實質的助益（郭義汶、梁滄郎、李金泉、梁碧芬，2012；陳炳方、劉曉芬，2023；蘇景進、謝麗君、宋修德，2018），這些研究均就高職優質化之整體成效進行研究與探討，至於實務上影響各校計畫規劃與執行及成效的實質規範，例如：計畫如何辦理、計畫可辦理項目等，則較少有相關的研究加以探討。

研究者檢視《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內容，依 96 年 5 月 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9244 號函訂定第一版及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7867 號函修訂最新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在二版方案中均包括緣起、目標、辦理對象、辦理期程、辦理原則、辦理單位、實施方式、資源輔助、督導考核、預期效益等十項，其中辦理原則與實施方式是學校在計畫申請時，最具有引導性與規範性的項目，辦理原則規範整個方案的辦理走向，而實施方式則是方案在實務執行層面提供給各高職在計畫申辦時的具體指引與規範。其次，在實施方式下再細分為辦理項目、計畫申請與評選、輔助機制、績效考核、注意事項等五項，此五項中，以辦理項目對於學校在計畫申請時的影響最為直接，因此，本文將分析《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至 111 學年度期間，各學年度的輔助

方案內容，檢視其在辦理原則與實施方式之辦理項目的整體演進情形，據以了解《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在 16 年來之縱貫演變，作為將來方案策進與相關研究之參考。

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內涵之縱貫分析

本文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9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期間，計 16 年之計畫申辦說明會會議手冊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諮詢輔導專案成果報告」進行分析。《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96 學年度初始規畫屬競爭型計畫，各高職申辦計畫時以 3 年為期程；計畫之核定則分 3 期辦理，每期（每年）核定 25-35 所高職。各校第 2 學年及第 3 學年之計畫經績效考核後續辦之，學校申辦計畫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一期 3 年計畫。初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總計 3 期辦理 90 所高職為原則，後續則滾動修正，於 99 學年至 101 學年再辦理第二期程。102 學年至 104 學年為第三期程。至 105 學年度之後則未再細分期程。

為配合新課綱的即將實施，10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進行辦理項目的調整（宋修德等，2014），106 學年度則進一步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理念融入方案，並對應新課綱的重要措施，加入適性分組、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及自主學習，以及教師之反思、互動與回饋等辦理項目（宋修德等，2019）。其後，配合教育政策的滾動演化，各學年度推動重點廣續加入學習歷程檔案、本土語言、雙語教育、國際教育、數位精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及技職宣導等（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2021，2022）。

（一）《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辦理原則縱貫分析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歷年辦理原則分析如表 1，由表 1 可知，在 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前三年的辦理中，方案的辦理原則為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績效責任、分期推動。第一項辦理原則全面優質，其重點在強化高職師資、教學及設備，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督促學校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高職全面優質化發展。第二項區域均衡，其主要意涵為針對高職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的區域，專案擇定區域內高職給予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高職之發展，促進各區域高職優質化。第三項為多元發展，其重心在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激發學生潛能，培育學生具備多元能力，使高職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第四項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可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再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教育部逐年定期評核各校經費使用與實施成效。第五項則是分期推動，導引各校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擇定之高職分年分期逐

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的目標。

由辦理原則的說明可以得知，全面優質的辦理原則是針對個別學校的計畫期待，使申請的高職成為優質學校，而區域均衡則是整體高職學校的方案原則，讓區域內的所有高職都成為優質學校，至於多元發展與績效責任，則是對於申請學校的個別要求，希望學校在針對此一方案所提出的計畫，能注重技職教育的特色，加強與地區產業鏈結，增益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的機會，而學校執行計畫亦需重視績效管考之責任。

在表 1 中，自 99 學年度起，新增永續提升辦理原則，此一原則之意涵為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持續創新提升，期許各校在優質化輔助方案完成後，形成自我成長之教育有機體，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與不斷創新提升之學校動能，成為具有特色與卓越的高職。

由以上的探討可知，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的辦理原則中，由初始三年的 5 項原則，自 99 學年度起增為 6 項原則，至 111 學年度仍維持此 6 項原則，可以看見此一方案推動具有政策的穩定性。在辦理原則的特性上，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分期推動、永續提升，此四項原則為政策的鉅觀規劃，多元發展與績效責任則是對於學校內部執行的微觀要求。

表 1 96 學年至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原則

學年度	辦理原則					
96~98	全面優質	區域均衡	多元發展	績效責任	分期推動	
99~111	全面優質	區域均衡	多元發展	績效責任	分期推動	永續提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辦理項目縱貫分析

第一年（96 學年度）推動辦理項目計有 8 項，其項目名稱與辦理內容說明如下：(1)學校行政效能提升，本項的主要內容為提升學校行政領導及道德領導等，建立知識管理、e 化管理、品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方案；(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本項之主要內容為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實施成效、落實課程研發及強化專業、實習、專題製作課程及其他重要議題課程（如：學生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等）；(3)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本項主要在鼓勵教師參與產學進修、產學活動及獎勵教師參與或指導各項競賽活動；(4)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本項目主要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專題製作、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競賽及社團活動等；(5)適性學習課程改進，此項重點為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類科整合、設備整合、跨校課程教學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等；(6)技藝

教育方案推動，本項的主要內容為加強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等；(7)產學攜手建教合作，本項的辦理內容包含加強配合辦理產學攜手計畫、重點產業專班、臺德菁英計畫、其他各項產學合作及相關教育政策等；(8)獎勵學生就近入學，本項的辦理重點為提高學生申請入學比率、加強就近入學宣導、提供各項學生學習獎學金及強化學生適性學習輔導等。

研究者透過文件分析發現，歷年的演進過程中，辦理項目有四種情形的變動，其一為辦理項目的新增，如：99 學年度新增多元人文藝術發展項目；其二為辦理項目名稱微調數字，但內容不變，如：101 學年度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調整為 102 學年度之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其三為辦理項目不變，但項目內容有所增減，如：99 學年度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項目增加可辦理品德教育、友善校園課程議題；其四為項目的刪除，如：101 學年度之技藝教育方案推動，於 102 學年度後未予列入。

以下就各學年度之辦理項目的異動情形，加以說明：97 學年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項目新增試辦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教學檔案，在產學攜手建教合作項目新增鼓勵學校延攬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協同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及實習。98 學年之辦理項目本身無調整，但 98 學年之獎勵學生就近入學項目內容則是調增以下文字：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推動等文字。99 學年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項目下，新增可辦理品德教育、友善校園之課程議題；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項目，新增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計畫，且列為必辦項目。99 學年與前三年最大的不同，在於新增多元人文藝術發展一項，此項目旨在加強高職學生人文與藝術素養，提升校園人文及藝術環境及文化，新增此項目對於技術型高中而言，是非常具有價值的鼓勵措施。

100 學年在辦理項目上大致與前一學年相同，僅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項目增加「增進教師教學水準及發展第二專長」，鼓勵技術型高中教師發展第二專長。101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則無調整。102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則有較大的變化，其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等三項目之文字微調為精進學校本位課程、深化教師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多元學習，此三項目內涵亦有微調；另適性學習課程改進、技藝教育方案推動、產學攜手建教合作三項目則刪除；原多元人文藝術發展則微調為強化人文藝術素養。此外，102 學年度新增創新學校組織文化、引導學校特色發展二項目，原來產學攜手建教合作項目內容則適度整合至引導學校特色發展項目，並將引導學校特色發展項目列為必辦。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公告（教育部，2014），為利於課綱的推動與落實，103 學年度在優質化的辦理項目上，亦有較大幅度的調整，由 102 學年的 8 個辦理項目調整為 9 個：落實全面品質提升、引導學校特色發

展、提昇教師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形塑人文藝術素養、推動學生就近入學、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技職產學鏈結。上述的第 7 個項目至第 9 個項目列為必辦，其中，第 8 項強調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議課等，均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所強調的課程革新重點。

104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與 103 學年度相同，只是序次調整。因此，103 學年度之必辦項目為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技職產學鏈結，104 學年之必辦項目則為第 6 項與第 7 項之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引導學校特色發展；而第 8 項、第 9 項之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技職產學鏈結，則是學校評鑑優等 90 分以上學校之必辦項目。此外，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各校特色宣導列為所有學校之必辦子計畫。

105 學年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即將於 107 年實施，將第 6 項辦理項目「深化學校課程特色」中之「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列為所有學校必辦的子計畫或工作項目。105 學年之辦理項目較以往歷年的辦理項目，除了項次的調整外，在內容上，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重視教師在課程發展上的共同備課、公開觀課、共同議課，也更重視學生學習效能與多元發展。

106 學年度之高職優質化計畫有較大幅度的調整，計畫辦理項目為 8 個項目，與以往相比，本年開始朝向更有系統性的規劃，將辦理項目分為二大類，第一大類為 A 大類，共有三項，主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所規劃的項目，為所有學校均需辦理之必辦項目，包括「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第二大類為 B 大類，共有五項，其中的第一項「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第二項「B2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為學校評鑑項目未達 80 分以上者的必辦項目，其餘三項則為選辦項目。為強化各專案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效益，106 學年度的計畫亦規範上述各辦理項目的內容，不得與技職教育相關專案重複辦理或申請。

107 學年度之辦理則無調整，與 106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均相同。108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除了項目內涵的微調外，刪減 107 學年之「激發學校卓越創新」項目。可以發現優質化方案更加聚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與落實。109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則維持穩定，與 108 學年度之項目相同。110 學年度辦理項目與 109 學年度相同，除了持續性的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重點外，亦強調政策的落實，如：雙語教育、國際教育。111 學年度之辦理項目則無異動，均與 110 學年度相同。

表 2 96 學年至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項目一覽表

學年度	96~98	99~101	102	103	104	105	106~107	108~111	
辦理項目	1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落實全面品質提升	落實全面品質提升	強化學校辦學品質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精進學校本位課程	引導學校特色發展	提昇教師教學專業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提昇教師教學專業	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4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5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強化人文藝術素養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強化學校辦學體質
	6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創新學校組織文化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深化學校課程特色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7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引導學校特色發展	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引導學校特色發展	落實行政效能提升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8	獎勵學生就近入學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深化教師專業發展	深化教師專業發展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激發學校卓越創新	
	9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強化技職產學鏈結	強化技職產學鏈結	激發學校卓越創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可以發現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的辦理過程中，96 至 98 學年辦理項目均相同，99 至 101 學年度亦然，此為起始與逐步調整階段。102 學年開始則有較大幅度的調整，至 103 學年度則開始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愈來愈聚焦於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學生學習效能之計畫重點。

三、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縱貫實踐之特色分析

由 9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原則的演化，可以得知，優質化輔助方案在推動上的穩定性、一致性與發展性。而辦理原則的縱貫分析，則可以得知以下三點特色：

(一)《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是校務全面優化的方案

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項目包括行政效能面向、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適性發展、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多元能力及永續發展等面向，可以說是在不同的時期，因應學校的需求，調整辦理項目，以政策引導高職學校朝向優質提升。

(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是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的方案

由歷年優質化的辦理項目可知，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學生多元學

習，一直是主要的辦理重點，尤其是在 103 學年度開始，配合新課綱的實施，將辦理項目分為二大類，其中第一大類必辦的三個項目，即是以課程與教學為主，例如：專題製作的加強、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校訂課程的推動、多元選修的落實、自主學習的鼓勵、公開觀課的具體實踐、課程發展組織的建立與運作、學習歷程檔案的完備等，期許以計畫推動的實踐，協助高職學校得以在新課綱的轉化與創新上，不斷精進優化。

（三）《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是適時協助重要政策推動的方案

在優質化的辦理項目中，96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強調產學攜手建教合作，以及適性就近入學，旨在促進技職教育的深化發展，以促進各校學生的適性揚才。103 學年度開始則是全面著重課程與教學在新課綱的實踐。此外，近幾年則是在第一類的辦理項目中，適時地因應政策，列入學校必辦的重要工作，例如：雙語教育、國際教育、安全教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以政策的實踐而言，《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扮演教育政策在技職教育推動與轉化的效能平台。

四、結語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辦理原則及辦理項目，一直是學校在提報計畫的重要指引，經由本文之分析，可以得知，其辦原則具有穩定性、一致性與發展性；而辦理原則的主軸除了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的全面優化外，也重視課程與教學的提升，以及適時協助重點政策的推動。

展望未來，在近來人工智慧效能快速提升與相關應用不斷推陳出新的產業現況下，如何藉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高職妥適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需求，蓄積新世代技職課程與教學的發展動能，是有待持續努力的重要方向。

參考文獻

- 宋修德等（2014）。103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導及推動專案期末報告。臺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宋修德等（2019）。108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導及推動專案期末報告。臺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徐昊杲等（2007）。96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輔導及推動專案期末報告。臺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2021年2月19日）。
-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2022年2月11日）。
- 教育部（2007）。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國家圖書館館訊，96(2)，18-21。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作者。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Tw/Station/AffairDetail?filter=63F293A9-0155-41A3-97B7-46E43E4685FE&id=327d51c4-c1e7-47ef-92c9-0cc3124d0658>
- 郭義汶、梁滄郎、李金泉、梁碧芬（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趨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成效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5(1)，93-121。
- 陳炳方、劉曉芬（2023）。技術型高中教師對高職優質化政策之實施現況及成效知覺。臺灣教育研究期刊，4(2)，23-67。
- 蘇景進、謝麗君、宋修德（2018）。高職教師知覺校長溝通行為與高職優質化執行成效之研究。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8(2)，25-67。

